



2010年2月8日

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備註 1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備註 2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0年2月5日	普通股	賣	20,000	(最高價) 港幣 5.17 (最低價) 港幣 5.17

完

備註：

1.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共同要約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的財務顧問，因此，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為將客戶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平倉。